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37-04R1

修正案号: 39-15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 JT8D-17A 发动机的燃烧室火焰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普惠公司JT8D-17A发动机的B737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86-09-02R2 修正案 39-9385
- 2.FAA AD 86-09-02R1 修正案 39-5372
- 3.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5639R10 1995 年 7 月 7 日
- 4.普惠公司 JT8D 发动机装配手册 P/N 481762 72-41-14 章 R28
- 5.CAD87-B737-04(旧编号为 CAD-87-033-B737.0009.72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烧室火焰筒出现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装有 P/N5001958-02、-022和5001959-02、022燃烧室者除外)

A. 按参考文件3中2. C(1), (2)和表1或1A的检查程序和B段的检查工艺,用孔探、目视或X射线的方法,初始检查燃烧室火焰筒是否有裂纹或其他类型的损伤,根据参考文件3中2. C(3), (4), (5)或(6)段的内容及初始检查结果,确定复查周期或拆发要求。

B. 根据参考文件3中2. C. (3)至(7)段的检查程序和B段的检查工艺,按下述要求再次检查燃烧室火焰筒是否有裂纹或其它类型的损伤:

- 1. 对于已用孔探或目视检查方法进行初始检查的燃烧室火焰筒, 按参考文件3中表2的要求进行复查;
- 2. 对于已用X射线的方法进行初始检查的燃烧室火焰筒,按参考文件3中表3的要求进行复查;
- 3. 按参考文件3中2. C(3), (4), (5)或(6)段中的要求确定复查间隔或拆发要求。
- C. 对于按本指令A或B段的要求已拆下的燃烧室火焰筒,按参考文件3中2. D段的要求报废或进行修理。
- D. 本指令所指的发动机状态监控(ECM)方案,是指参考文件3的附录A所说明的或适航部门所批准的等效方案。如果发动机的使用超过48小时(2个日历天),12个使用循环(CIS),或14个使用小时(TIS),以后到者为准,没有得到稳定的巡航数据,且燃烧室超过了非ECM检查种类时数或循环期限,则此燃烧室必须在下一轮10个使用循环期限内进行检查。如果在10个使用循环内又得到了稳定的巡航数据,则在满足下述条件后,允许返回到ECM检查范围内:
- 1. 不能获得稳定的巡航数据的期间不包括丢失数据超过72小时 (3个日历天)的任一时段,和
- 2. 每天记录下一个稳定巡航点,而没有得到巡航数据,并且每个循环的数据获得率不超过一个数据点,和
- 3. 燃油流量指示,排气温度指示(EGT),发动机N1/N2转速指示设备没有进行过维护工作,和
- 4. 合格的分析员能够根据ECM方案对本指令D. 2段记录下来的稳 定巡航数据进行处理和评估,以确认没有发生明显的参数漂移。
- E. AD T85-17-51R1所提及的可使用X射线检查技术作为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完成该AD,但它不能作为完成本指令的替代办法。
- F. 对于提前拆下,并已按本指令进行检查且无须进行修理的燃烧室,可以返回继续使用,以使其达到恰当的始限值和适用的复查间隔,以较大者为准。
- G. 必须按参考文件4的要求或适航部门批准的等效方法镀锆酸镁防热涂层,为使锆酸镁涂层符合给定的燃烧室种类的要求。对于修理而不是修补的至少2至5段火焰筒必须全部恢复涂层。
- H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总局华北局适航处

010 - 4592341